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359號

上訴人 陳威名

訴訟代理人 游開雄律師

上訴人 黃韻頻

訴訟代理人 張宏暉律師

林哲健律師

被上訴人 一銘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韻頻

訴訟代理人 張宏暉律師

林哲健律師

被上訴人 黃宇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850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

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各自提起上訴，雖各以該不利於己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黃宇君與上訴人黃韻頻為姊妹，上訴人陳威名為黃宇君之子，被上訴人一銘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銘公司）為黃宇君、黃韻頻之父黃成杰（已於民國102年12月13日死亡）所設立，為已發行股票之公司。黃宇君於102年間由黃成杰代理，與黃韻頻就一銘公司股份30萬股成立借名契約關係，嗣一銘公司於104年間減資4成，黃宇君已受領一銘公司所匯減資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減少持股12萬股、每股10元），所餘18萬股繼續與黃韻頻存在借名契約關係。黃宇君業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黃韻頻為終止借名契約之意思表示，其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請求黃韻頻背書轉讓18萬股一銘公司股票並為交付，自屬有據。又陳威名名下原有一銘公司股票28萬8,000股，已於105年10月21日以每股12元出售予黃韻頻，陳威名於當日簽妥過戶申請書、過戶同意書後，黃韻頻於同年月24日將價金345萬6,000元（12元×288,000股）匯予陳威名，雙方並於同年月27日辦妥28萬8,000股股票之背書轉讓手續，陳威名已非該28萬8,000股股票之所有權人，黃韻頻取得該28萬8,000股股票亦非無法律上原因，陳威名依民法第179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黃韻頻塗銷該28萬8,000股之轉讓背書並返還，另請求一銘公司於股東名簿上之記載為變更，洵屬無據等情，各自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

01 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02 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
03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04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05 明，應認其上訴均為不合法。

06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07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10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11 法官 張 競 文

12 法官 賴 惠 慈

13 法官 王 怡 雯

14 法官 王 本 源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